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10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844,809.72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100,0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99%。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